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7】198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新潭路199号(租用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北纬N31°15'12.34" 东经E121°02'0.60")

建设规模:年产玻璃纤维8200吨(单位设计产量年产玻璃纤维10000吨),取消食堂。

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工作模式,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2400小时

其他情况:食堂加工改配送、无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8日予以批复(昆环建【2017】1982号)。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项目竣工。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2018年4月24日~月25日和6月13日~6月14日组织开展监测工作,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 字第（B061）号）编制。该公司暂未申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单位于2017年9月23日因新建项目（昆环建【2013】3455号）投产未通过环保验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13日行政处罚（昆环罚（2017）第321号），现已按要求进行项目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4.0%，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和废气部分。本项目主要设备为11台切纸机、2锯切机、5台滚刀裁切机、1台开松机、1台烤箱、28台手工切刀机、2台检测仪、1台空压机、1台磨刀机、2台砂轮机、1台车床、1台钻床、1台切割机。其中生产车间设置在4号标准厂房，仓库设置在5号标准厂房。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昆环建【2017】1982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因生产需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减少环保投资、减少食堂及配套环保处置设施（改为配送）、减少了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 字第（B061）号）结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承租方（昆山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裁切工序产生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方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切纸机、锯切机、滚刀裁切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综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铁粉、废滤布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铁粉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从生产厂房边界算起 50 米范围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总排放口所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内容,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后,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补充质控明细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能耗情况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作证材料。

2、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3、要求建设单位对照批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和标识。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按照环评推荐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昆山中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

